

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C2025-CS-016

采购单位：徽县公安局

集采机构：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六、澄清和质疑	19
七、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3
一、 磋商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一、总则	41
二、评标程序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一、合同格式条款	45
二、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承诺书	53
二、投标函	54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54
四、分项价格表	5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1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2
八、密封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徽县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9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8001JH621227060**

项目名称：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4.0(万元)**

最高限价：**44.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9**至**2025-05-2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地点：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30 09:00

地点：网络，具体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05-30 09:00:00

地点：网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徽县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方式：0939-5924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徽县城关镇北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39-7522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利

电 话：0939-592454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5-CS-016
2	采购人：徽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智 电 话：0939-5924545
3	集采机构：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闫茹 联系电话：0939-7522785
4	磋商内容：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44 万元
6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2）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徽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即对磋商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一家，根据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自行下载。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2:00-18: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20	分包（转让）：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不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24	价格的构成：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一经成交报价不得变动。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份数：签字盖（红）章后的 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徽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hxcgb09397522789@163.com
26	开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号：697-899-945。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十分钟进入会议等待开标，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9:00 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徽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 hxcgb09397522789@163.com, 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8	资格审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30	特别注意：腾讯会议进行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退出，未进入会议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唱标完毕后请保持在等候室在线，以便进入下一轮价格磋商。
31	中小企业预留比例：100%。
3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表填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82793579@qq.com 方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磋商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能力。
- 3.6. 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7.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8. 编制原则

- 8.1. 磋商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 编制要求

-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9.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9.4.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价格部分封面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商务文件

- (4) 商务部分封面
- (5) 投标函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8) 业绩
- (9) 商务响应说明书
- (10)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投标方案说明书

（12）其他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4. 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 11.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11.7. 投标人根据磋商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 11.8.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清单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明显书写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1.9.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 11.10.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
- 14.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服务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6.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5.1. 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邮件备注名称按以下格式严格标注：HZC2025-CS-016××公司磋商响应文件）。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之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hxcgb09397522789@163.com，工作人员会在腾讯会议中开启并下载文件准备唱标。

- 16.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成功指定邮箱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注信息不明晰，不确定投标人公司名称以及是否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16.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腾讯会议”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参加并向集采机构徽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邮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18.2. 开标会议在县级财政部门、采购人的监督下，由徽县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确认磋商响应文件未提前开启，也可以由监督方检查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下载开启邮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0. 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0.2. 开标后，徽县政府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 20.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0.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徽县政府采购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必须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负责，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2.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2.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3.5.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标时，当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9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将进行一轮价格磋商，作为最终报价。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服务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4.7.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要求的；
- 24.9.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4.1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4.1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1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4.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18 未参加腾讯会议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有围标串标嫌疑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单位。
 - 25.2.1. 评委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2. 项目磋商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监督）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2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②与评审专家、业主、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③向评审专家、业主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④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六、澄清和质疑

28.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9.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以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磋商编号）：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磋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

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磋商编号)：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机构 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徽县城关镇北街 12 号

联系电话：0939-7522785

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成交、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 3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业主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成交人应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确定的相关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 35.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不按要求及时上传的，将影响采购人下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服务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位 (元/辆/年)	预算总价(元/年)
1	5座 执法 执勤 车辆 (新 能源 汽车) 租赁	本次提供的纯电动 SUV 车辆必须为全新出厂车辆，如验车时发现为二手改装或翻新车辆情况发生，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汇报，并做严厉处罚。 厂商：比亚迪.新能源；级别：紧凑型 SUV；上市时间：2024.3；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510；快充时间（分钟）：30；快充电量[%]：30-80；慢充时间[小时]：8.64；电动机[Ps]：204；变速箱：1 挡 固定齿比；长*宽*高[mm]：4455*1875*1615；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最高车速[km/h]：160；官方 0-100km/h 加速[s]:7.3；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12.5；整车质保：6 年 15 万公里；长度[mm]4455；宽度[mm]1875；高度[mm]1615；轴距[mm]2720；前轮距[mm]1575；后轮距[mm]1580；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车门数：5；座位数:5；接近角[°]:19 离去角[°]24；满载最小离地间隙[mm]：150；官方后备厢容积[L]434-1338；整备质量[kg]:1690；满载质量[kg]:2065；电动机：电动机品牌：比亚迪；电动机型号：TZ200XSQ；驱动电机数:单电机；电机布局：前置；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动机总功率[kW]：150；	辆	5	60000	300000

	电动机总马力[Ps]:204; 电动机总扭 [N·m]:310;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 前电动机最大 扭矩[N·m]: 310; 电池/补能: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芯品牌: 弗迪; 电池温度管理: 低温加热, 冷媒冷却; CLTC 纯电续航 [km]: 510; 电池电量[kWh]:60.48; 电池能量 密度: [Wh/kg]:150; 百公里耗电量 [kWh/100km]: 12.5; 车辆充电口: 快充, 慢 充; 慢充口位置: 车右前侧; 快充口位置: 车右前侧; 高压快充平台: 400V 平台; 快充 功率[kW]: 80; 快充时间[min]:30; 快充时 间[h]:0.5; 快充电量[%]:30-80; 慢充时间 [h]:8.64; 随车充电枪; 对外放电功能; VTOL 对外放电功率: 3.3KW; 电池组质保:8 年 15 万公里; 首任车主电池组质保: 不限年限/ 不限里程(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 变速 箱: 变速箱描述: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变速箱 类型: 固定齿比; 档位数: 1; 底盘转向: 驱 动形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 独立是架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车轮制动: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 动器类型: 实心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 驻车; 前轮胎规格: 215/60R17; 后轮胎规 格:215/60R17; 备胎:仅补胎工具; 主动安全: ABS 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 制 动辅助(BA/EBA/BAS 等); 牵引力控				
--	--	--	--	--	--

		(ASR/TCS/TRC 等); 车身稳定控制 (ESP/DSC/VSC 等); 安全带未系提醒: 第一排; 胎压监测: 胎压显示; 被动安全: 主驾驶安全气囊; 副驾驶安全气囊; 第一排侧气囊; 儿童座椅接口; 辅助/操控配置: 后驻车雷达;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驾驶模式选择: 运动, 经济, 标准/舒适; 遥控泊车; 自动驻车; 上坡辅助; 陡坡缓降; 辅助驾驶硬件: 超声雷达: 后 4 个; 外部配置: 铝圈材质: 铝合金;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蓝牙钥匙, ; NFX/RFID 钥匙; 无钥匙启动; 无钥匙进入: 主驾; 低速行驶警示音; 内部配置: 方向盘材质: 皮质; 方向盘调节: 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换挡形式: 电子档把换挡; 多功能方向盘; 行车电脑显示屏: 彩色; 液晶仪表盘: 仪表屏幕尺寸[英寸]: 5; 仪表屏幕材质: LCD; 内置行车记录仪; 手机无线充电:第一排; 座椅配置: 座椅材质: 仿皮; 运动风格座椅; 主驾座椅电动调节: 电动调节; 主驾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 靠背调节, 高低调节(2 向); 副驾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 靠背调节; 中央扶手: 第一排, 第二排; 座椅布局: 2+3; 后排座椅放倒比例: 比例放倒; 后排杯架: 第二排; 车机/互联: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式液晶屏; 中控屏幕尺寸[英寸]: 12.8; 中控屏幕材质: LCD; 中控屏幕分辨率(PX); 1920*1080;			
--	--	---	--	--	--

	车机系统:DiLink; 车机芯片: 高通骁龙 888; 车机系统内存[GB]:6; 车机系统存储 [GB]:64; 车机网络:4G; OTA 升级:车机 OTA; 车机 WiFi 功能:WiFi 连接,WiFi 热点; 车载导航地图:高德; 蓝牙/车载电话; 语音助手唤醒词, 你好, 小迪; 语音分区唤醒: 主驾; 语音免唤醒; 语音连续识别; 语音识别控制功能: 多媒体系统, 导航, 电话, 空调; 远程控制功能: 车门控制, 车辆启动, 空调控制, 充电管理, 车况查询/诊断, 车辆定位/寻车, 预约保养/维修, 车主服务 (查询充电桩, 加油站, 停车场等); 影像娱乐: 分屏功能; 车载 APP 应用市场;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USB/Type-C 接口数量: 前排 2 个/后排 2 个; 车内娱乐功能: K 歌; 扬声器数量: 8; 灯光功能: 近光灯光源: LED; 远光灯光源:LED; LED 日间行车灯; 大的功能: 高度调节, 自动开闭, 延时关闭; 车内氛围灯: 多色; 玻璃/后视镜: 第一排电动车窗; 第二排电动车窗; 车窗一键升降: 全车; 车窗防夹手功能: 全车; 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 后视镜加热, 电动折叠, 锁车自动折叠; 内后视镜功能: 手动防眩晕; 车内化妆镜: 主驾驶+照明灯, 副驾驶+照明灯; 后雨刷; 空调/制冷; 第一排空调: 单温区自动空调; 第二排空调: 出风口; 热泵空调;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				
--	---	--	--	--	--

		1、租赁公司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20 天内给承租方交车;2、车辆按照要求喷涂改装警用标识, 安装警灯, 警报器(光源:高亮 LED 和爆闪灯;光源结构:主光源数量8、辅光源数量 12;闪烁模式:自动周期性改变:喇叭功率:警灯中间内置 150W 喇叭;灯罩颜色:红色、蓝色)。 3、租赁期限 1 年, 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按年度支付租金;4、租赁公司负责购买所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新能源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五名)、新能源车增值服务险);5、租赁公司负责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责任;6、在正常操作下车辆发生故障, 租赁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检修维护, 产生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7、由于操作不当造成车辆轮胎损坏和轮胎正常磨损的, 由承租方承担更换轮胎产生的费用.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具体为：

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商务条件、技术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评标计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合计		100分	
报价部分		20分	1. 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2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质量保证	5分	所提供服务车辆为两年之内一手准新车，一年内无行驶记录，每提供一辆车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车辆购置合同扫描件，原件在中标后备查。）
	本地化服务	5分	投标人在项目陇南市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得5分；在陇南市以外甘肃省以内的得3分；在甘肃省以外得1分。（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场地全景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提供车辆符合合法运营的许可批件及相关资质得5分。 2. 企业提供车辆运营登记证书、保险等手续齐全，年检合格证书和环保检测结果及无交通事故证明得5分。 3. 所投标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营车辆整体内外车况照片得3分。 4. 提供驾驶员情况得2分。
	服务要	20分	投标企业的车辆规格和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

技 术 部 分 (55 分)	求响应		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租赁服 务方案	12 分	租赁服务方案有完善的组织架构（2 分）、业务办理流程及车辆服务操作流程（2 分）、服务保障措施（2 分）、服务管理制度（2 分）、道路救援保障（2 分）、备品备件描述（2 分）等内容，以上方案要求内容完整、突出重点、针对性强，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 案	7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须包括车辆火灾，车祸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驾驶员及车辆的紧急调度等情况：应急预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对紧急情况的响应及处理及时，可行性强得 7 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条理基本清晰，对紧急情况的响应及处理较及时，具有可行性得 5 分；应急预案有缺陷，勉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公司 管理 制度	5 分	提供与车辆租赁运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流程便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管理制度欠完善，服务内容空泛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 量承诺	6 分	本项目制定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并提供违约承诺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违约承诺的得 2 分；内容出现明显错误，或不提供违约承诺的不得分。
	售后服 务	5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管理体系健全； ②售后服务响应及时；

			③售后人员配备齐全； ④故障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等； ①以上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②以上方案较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以上方案内容较一般、不完整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二、评标程序

6.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6.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澄清有关问题

- 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7.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7.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成交供应商数量

- 9.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0.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 编写评标报告

- 11.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依据成交结果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公司认可并理解磋商文件中的一切服务要求及条款，对文件有异议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提出，在开标后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条款等所有内容提出异议为无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兼营：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环评年限		
近三年度已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工程概算（元）	成效

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具体商务对应请款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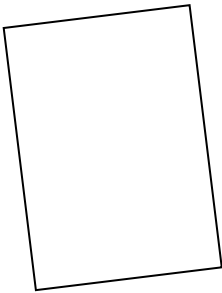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服务的流程
- 2) 完善和提高服务质量方案
- 3) 服务承诺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年）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得分以二次磋商报价为准，此表不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下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默认以开标报价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